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84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劉芸臻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構思網路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聿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2,36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6,301元自民國114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